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4F20180008号

致：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锦优视”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苹律师、王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镁锦优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镁锦优视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镁锦优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镁锦优视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大厦 6 楼 607 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大厦 6 楼 607 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文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2,4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2,43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承办律师：

李苹

李 苹

承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三 日